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市监特种〔2026〕207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特种设备检验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执法总队，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特种设备检验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特种设备检验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特种设备检验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市监特设发〔2026〕99号）部署，进一步压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执业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工作质效，筑牢设备安全技术防线，防范化解检验检测环节安全风险，立足上海超大城市特种设备量大面广、高风险设备集聚的监管实际，结合近期特种设备事故及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暴露出的问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时间和对象

本次行动实施时间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7年底，覆盖全市所有取得核准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在本市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的机构。

二、主要任务

（一）压实主体责任，整治管理体系虚化

一是开展体系运行自查自纠。各机构对照核准规则及《上海市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细则》，全面梳理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对体系文件符合性以及业务受理、任务下达、方案编制、现场检验、分包管理、原始记录、报告审批、归档留存等体系运行各要素全流程开展自查，重点整治体系文件与实际运行“两张皮”问题。

二是健全内部质量管控机制。各机构严格落实质量监督、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质量考核激励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内部质量抽查、案例分享和质量分析。压实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批准人、责任师等岗位职责，完善内部考核机制，将缺陷识别质量、报告差错、事故隐患上报、问题整改、内部质量管理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强化质量责任约束和激励。鼓励机构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检验检测报告审核质效和质量管理水平。鼓励机构取得国家检验机构和实验室认可，持续完善检验质量管理体系。

三是规范检验人员执业管理。各机构严格按照核准规则等要求落实人员资格和能力确认、培训、评价、建档等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对照核准条件，常态化开展人员执业合规抽查，重点核查人员配置、专业匹配、在岗执业、岗位履职等情况，坚决整治无证执业、挂证挂靠、超范围执业、关键岗位空岗失管等问题，督促机构及时调整不符合条件人员，确保人员能力、数量持续满足要求。

四是深化行风廉政建设。各机构聚焦现场检验、报告审核、业务分包、收费服务、问题处置等关键环节，常态化排查廉洁风险，健全防控机制。建立检验质量异常、企业投诉举报双倒查机制，坚决整治吃拿卡要、违规收费、推诿懈怠、弄虚作假等问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执法监管与行风监督一体推进，对违法违规、失职失责行为从严查处，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

（二）强化全流程管控，规范检验执业行为

一是常态化开展合规警示教育。各机构结合典型事故案例、检验检测违法违规案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法纪、廉政警示教育，实现检验人员、审批人员、管理人员等全覆盖，严格规范分包管理、收费管理、现场执业行为，严守检验检测工作法律底线和廉洁底线。相关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合规倡议。

二是严格检验方案审核管理。各机构重点针对危化品及饱和水蒸气相关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大吨位起重机械、公众聚集场所电梯、超设计使用年限设备等高风险设备，结合设备损伤模式、运行工况等科学制定专项检验方案或作业指导书，细化检验要点、关键部位和判定标准。严禁擅自缩减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简化检验流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方案审批及实施情况的监督。

三是强化现场检验检测过程管控。各机构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现场检验检测影像记录、分包现场管理、过程可追溯等管理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飞行检查、现场抽查力度，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重点核查人员持证上岗、资质匹配、现场实操、隐患排查、缺陷记录、重大问题上报等履职情况，坚决纠治检验检测走过场、漏检错检、数据不实、隐患不报等问题。

四是严把原始记录和报告质量关。各机构严格执行原始记录实时、真实、完整、可追溯要求，严禁事后补记、篡改数据、代

签代审，重点关注短期报告数量多、检验数据异常一致等高风险报告。压实报告审批人员责任，确保检验报告要素齐全、数据准确、结论严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从严查处虚假检验、严重失实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是深化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专项整治。各机构严格落实定点检验、场地核验、影像留存、轨迹比对等监管要求，规范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报告出具和系统录入流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查异地虚假检验、资质出借、违规合作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的依法严肃处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三）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督检查质效

一是开展市级质量抽查和交叉互检。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A 检 B 核、异地互查”工作机制，统筹组织全市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交叉复核、质量抽查，重点覆盖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叉车、安全阀等设备。对发现的重大检验检测质量问题、检验偏差、违规问题，组织专家研判溯源，严肃追责问责，倒逼机构提升检验检测质量。

二是做好跨省市交叉检查工作。推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管平台建设，统一报检流程、数据管理、报告标准化、预警分析功能，摸清底数，筑牢精准监管数据支撑。严格落实华东片区特种设备检验质量跨省市交叉检查部署要求，督促机构扎实做好资料准备、现场配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工作，学习借鉴外省市先进监管经验，补齐本市检验质量监管短板。

三是强化第三方技术支撑。压实鉴定评审机构前置技术把关责任，从源头夯实检验检测机构质量根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检验质量抽查、报告核查、体系符合性评估，丰富技术监管手段，提升监督检查专业性、客观性和精准性。

四是统筹融合服务重点工作。将本次行动与本市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试点、老旧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工作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探索信用监管、分类监管模式，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行政处罚信息归集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安全监管。

（四）夯实技术能力，提升专业支撑水平

一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各机构积极开展法规标准、设备实操、缺陷识别、风险研判、新技术等常态化培训，通过岗位练兵、检验检测及质量管理案例评选、技能比武、能力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检验检测人员专业素养。

二是完善技术装备保障。各机构配齐配强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严格落实计量溯源管理，推广智能化、数字化检验检测手段，推进业务全流程线上留痕、闭环管控，提升检验检测工作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三是健全地方技术指引。市局组织行业机构结合本市设备特点和风险规律，及时动态更新作业指导文件，编制针对性检验技术指南和风险提示，统一老旧设备、复杂工况设备缺陷判定尺度，

压缩自由裁量空间，规范一线检验作业。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与自查自纠阶段（2026 年 9 月—11 月）

市局全面部署本次行动，明确工作要求和任务分工。各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辖区相关机构开展动员培训、政策宣贯。各机构对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项整改销号，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形成自查报告及问题整改台账报送市市场监管局，本市检验检测机构同步报送机构注册所在区市场监管局（自查表另行印发）。

（二）集中整治与监督检查阶段（2026 年 11 月—2027 年 9 月）

市局统筹组织全市检验质量抽查、交叉互检、专项督查和飞行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年度监管计划，常态化开展辖区监督检查。对自查走过场、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机构重点督导，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公开曝光典型案例，配合做好全国跨省交叉检查工作。

（三）总结巩固与提升阶段（2027 年 10 月—12 月）

全面梳理总结本次行动成效、典型经验和共性问题，形成一批质量管理典型案例，固化有效监管举措，完善常态化、长效化检验质量监管机制，持续提升本市特种设备检验质量整体水平，按要求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工作总结。

四、保障措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各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取得实效。落实监管执法与技术帮扶相结合，精准发现问题、闭环整改问题，杜绝形式主义，切实通过本次行动补齐检验质量短板。通过常态化政策宣传、案例警示和经验推广强化宣传警示，引导行业自律、诚信执业，营造从严监管、提质增效的良好氛围。定期汇总阶段性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和工作总结，放大示范效应，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4 日印发